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實施要點

95 年 09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5 年 11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96 年 10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11 月 22 日 96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7 年 02 月 25 日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026109 號函備查
98 年 9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9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0 月 18 日 100 學年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2 月 2 日 100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 年 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3 月 15 日 106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 年 11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2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專題研究，提供研究經費補助以期提升本校之學術研究能量，特定訂本要點。
- 二、專題研究計畫須進行審查作業，審查結果提交本校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討論決定是否補助及核定之金額與案數。
- 三、申請案之審查標準如下：
 - （一）研究成果與潛力。
 - （二）計畫內容與特色。
 - （三）計畫設備需求與經費預估。
 - （四）研究人力。
 - （五）預期效益。
 - （六）前一次補助之執行績效。
 - （七）其他。
- 四、申請資格及計畫執行：
 - （一）申請人以本校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為限。
 - （二）以最近兩會計年度內，每年均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或校外其他單位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而未獲任一研究計畫資助之教師為對象；最近兩會計年度已獲國科會或校外其他單位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者，不受理申請。
 - （三）本補助以五年內未獲補助，或新進教師三年內未獲補助者優先，但每位教師至多以申請補助三次為限。
 - （四）申請具跨藝、跨域且富創新與前瞻性或有助益校務發展性質之專題研究計畫及申請研究發展處下規劃之專題計畫得不受上述(二)、(三)項限制。
 - （五）已獲本計畫補助之教師，於計畫執行當中，若有任一計畫再獲校外單位補助，則取消本校經費補助。但已使用核銷之經費，校方不再追回。
 - （六）計畫執行內容如有涉及產學合作事宜，均依 本校 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補助計畫之執行期，以每年一月一日至九月底為止。計畫期限結束後，應在二個月內繳交研究報告。並於結案六個月內，至少完成一次論文發表或期刊投稿。(投稿

篇尾應註明「本研究接受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題研究補助」)。

五、補助金額及項目：

- (一) 經費來源：由學校利息收入支應。
- (二) 補助案數：由審議委員會視申請計畫審查結果而定。
- (三) 獎勵方式：專題研究計畫每案以獲得補助最高貳拾萬元為原則。
- (四) 結報時程：補助金額於每年一月份支付，並於同年十一月底之前結報完畢。

六、申請方式：

- (一) 填寫本要點所附之資料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 計畫書應依國科會申請表格方式填寫。

七、申請時程：申請人須於九月底前提出申請，十二月通知審查結果。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